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秘台大一字第一七九八一號

附件：有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

主旨：請就說明二所示事項，惠示意見，以供本院大法官解釋案件之參考。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辦理。

二、本院因受理聲請人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琨）聲請釋憲案，事涉貴管，請就左列事項說明惠復：

1、貴部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台（八一）參字第一二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其法律依據為何？

2、上開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關於違反同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二款者，撤銷其營業許可之規定，有無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三、檢附聲請書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經濟部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地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〇九三四九三號

附件：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捌月廿貳日

主旨：有關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之法律依據及前開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是否違憲乙案，本部意

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秘書長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八九）秘台大一字第一七九八一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部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係屬本部依職權所訂之職權命令，並無法律授權依據。
- 三、至依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關於違反同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者，撤銷其營業許可之規定部分，參酌大法官釋字第390號解釋意旨及其過渡時間之釋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所作之處分並非當然自始無效。
- 四、類似案件曾經本部再訴願決定駁回及行政院維持在案，本案應強調本規則訂定之目的，俾維持依規則所作之處分及決定，以免影響已作之處分及維持法秩序之安定。
- 五、按本部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一條規定：「為輔導管理



遊藝場業合法經營，推行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特訂定本規則。「查電動玩具，尤其是賭博性之電動玩具，並非休閒必需品，在營業店之公共場所打玩，足令人流連忘返，於身心尚未發育完全之未滿十八歲少年或兒童不宜；前開規則明定業者不得容許入內，違反者，依同規則規定撤銷其營業許可，乃為推行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以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應無違法、違憲之可言。」



正本：司
秘書長

副本：本
部法規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社教司

部長 曾志朗